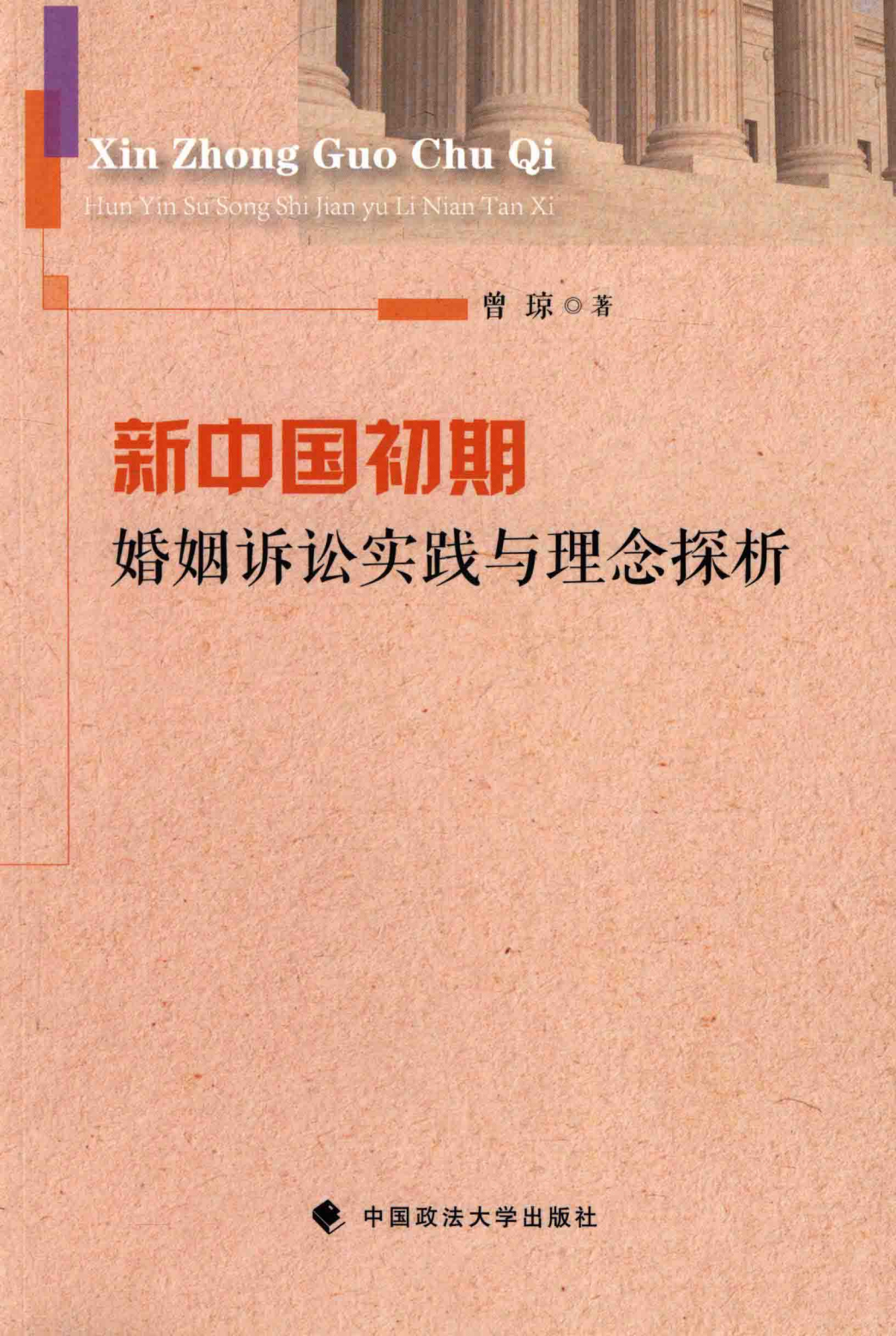




Xin Zhong Guo Chu Qi

Hun Yin Su Song Shi Jian yu Li Nian Tan Xi

曾 琼 ◎ 著

新中国初期

婚姻诉讼实践与理念探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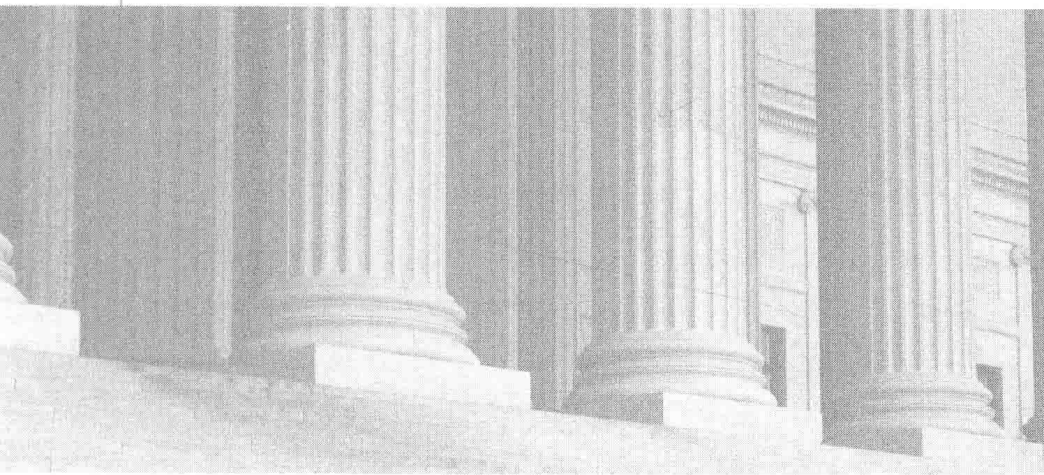
Xin Zhong Guo Chu Qi

Hun Yin Su Song Shi Jian yu Li Nian Tan Xi

曾琼◎著

新中国初期

婚姻诉讼实践与理念探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实践与理念探析/曾琼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20-6959-1

I. ①新… II. ①曾…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316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序 言

PREFAC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建设历程中，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诉讼实践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发展中的关键性阶段。虽然我国立法中至今并没有明确规定“婚姻诉讼制度”，但在司法实践中，由婚姻纠纷引起的诉讼却大量存在，是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特殊条件下，婚姻案件几乎是民事案件的主流，因而当时婚姻案件的诉讼程序实际上代表了其他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婚姻司法实践对新中国后来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因此，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诉讼方式及特色，探讨其成功经验的传承价值，对完善新时期的婚姻家事诉讼制度就具有典型意义。

我国至今并没有明确规定“婚姻家事诉讼制度”，新中国初期的婚姻诉讼也只是婚姻家事诉讼制度的雏形。它的形成是历史发展中诸多因素作用的必然结果，其中既有革命根据地创建的民事审判程序和制度的传承，又包括新中国成立初期司法在婚姻法贯彻实施中的经验积累。特别重要的是，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因素。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不仅引起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巨大变

革，而且由此产生了对司法程序的需求，促使了婚姻诉讼程序制度雏形之形成。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婚姻纠纷的处理，总体上是诉讼内与诉讼外相结合的一种互动模式。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表现为专门机关与人民群众参与相结合、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相结合，以及运动推进式的运行方式。这种运行方式反映了当时婚姻诉讼实践的时代特征，即审理案件的程序简单而宽松，处理婚姻纠纷的方式方便而灵活；审判婚姻案件的依据中政策导向性较强；审判观念和审判活动过程的便民服务性与职权性相结合等特点。新中国成立初期处理纠纷的方式，不仅用于解决婚姻纠纷，而且在审理其他民事案件中也被长期沿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婚姻法的几次修改，婚姻家庭领域发生了大的变化，婚姻家事纠纷出现了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发生频率高、排解难度大等特点。而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诉讼的历史局限性也显现出来，如程序立法滞后、过分偏重调解结案可能导致诉讼迟延和程序虚无而形成重实体轻程序倾向等。但是，也不能因此而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司法实践及其所反映出的司法理念与合理性因素，如便民服务的司法理念、婚姻家事诉讼中职权干预、诉讼调解与诉讼外调解相结合的方法、法院审判与有关单位配合与互动等合理性因素，仍有理论启示和传承意义。

事实证明，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诉讼实践的成功经验与现代婚姻家事案件的程序需要，在很大程度上是契合的。不同的是，我国长期以来的职权主义模式是按照通常诉讼程序处理婚姻家事案件，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又有单纯强调当事人主义的倾向，诉讼中普遍推行辩论原则和处分权原则，没有顾及婚姻家事案件的特殊性，自然也不可能充分认识婚姻家事诉讼的

特殊要求。婚姻家庭事件是由婚姻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包括婚姻法所确认和保护的身份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以及以身份关系为基础并与身份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财产事件等。这类事件和一般财产关系的案件有着本质上的差异，它涉及身份关系和情感等多重因素。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并不是单纯地追求权利义务型的“非黑即白”，在程序上更追求一定程度的非对抗性，因而在民事诉讼法中设立婚姻家庭诉讼的特殊程序很有必要。

近几年来，已有不少专家学者就设立家事诉讼程序或人事诉讼程序进行了专门著述和系统论证。笔者在本书中只就自己的粗浅理解阐述一管之见。笔者认为，在当前新形势下，应根据婚姻家庭纠纷的公益性、私益性、纠纷主体的复杂性等特点，及其对裁判公正性的客观需求，有必要吸收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司法实践经验，在民事诉讼程序体系中增设我国婚姻家庭诉讼的特别程序，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审判程序和民事诉讼程序的设置，也是对建国初期婚姻诉讼制度的创新。

曾 琼

2016年6月18日于湘潭大学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5
第二节 相关研究成果综述	7
一、侧重于婚姻家庭法学领域的研究	7
二、涉及婚姻诉讼程序方面的研究	11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方法	13
一、研究思路与基本内容	13
二、主要研究方法	14
第四节 相关问题说明	16
一、婚姻诉讼与民事诉讼	16
二、关于实体法与程序法关系的认识	17

三、婚姻司法与司法保障	18
四、关于诉讼结构的简要分析	19
第二章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制度的形成背景	23
第一节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制度的历史渊源	24
一、根源于革命根据地的民事审判制度	24
二、传承革命根据地民事审判经验	26
第二节 新中国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	30
一、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制定	31
二、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实体意义	36
三、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程序意义	46
第三节 婚姻法实施中司法实践的经验积累	51
一、司法机构的建立	53
二、司法实务保障	54
三、司法程序制度保障	58
本章小结	64
第三章 新中国初期婚姻纠纷的处理方式	67
第一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67
一、婚姻案件的集体处理方式	69
二、巡回审理、就地审判的方式	72
三、多方协作的办案方式	76
第二节 调解方式的运用	79
一、人民调解在处理婚姻纠纷中的运用	81

二、婚姻诉讼中的调解	86
第三节 运动推进式的处理婚姻纠纷模式	92
一、在运动中适时处理婚姻纠纷	94
二、公审大会与群众辩论	98
三、婚姻法宣传运动与打击破坏婚姻家庭 犯罪相结合	101
本章小结	103
第四章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的实践特色	105
第一节 婚姻诉讼中司法为民理念之体现	106
一、审判程序制度中贯彻群众路线	107
二、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110
三、处理婚姻纠纷听取群众意见	111
第二节 群众参与性的婚姻诉讼结构	113
一、婚姻诉讼结构的群众性与职权性	113
二、婚姻诉讼结构的人民性	115
三、婚姻诉讼结构中的互动性	116
第三节 政策在审判活动中的导向作用	118
一、新中国初期政策与法律关系体现	118
二、关于离婚的原则界限的理论争议	120
三、关于离婚的政策界限	121
四、军人婚姻和华侨婚姻案件的处理	129
本章小结	131

第五章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实践的历史功绩·····	133
第一节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实践的社会效果·····	133
一、对我国新婚姻家庭制度确立和发展的影响·····	134
二、群众参与性诉讼结构的程序功能·····	137
三、为民事诉讼制度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140
第二节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的理论意义·····	141
一、司法便民理念的初步形成·····	142
二、婚姻诉讼中职权干预的启示·····	144
三、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相结合的启示·····	148
第三节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的传承意义·····	152
一、陪审员参加审判的制度传承·····	153
二、诉讼与诉讼外解决纠纷机制相结合的经验传承·····	158
三、婚姻诉讼调解制度之传承·····	161
本章小结·····	170
第六章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的局限性及走向·····	172
第一节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的历史局限性·····	173
一、程序立法滞后，程序意识薄弱·····	174
二、调解存在的偏向·····	182
三、婚姻诉讼中当事人权利保护不足·····	185
第二节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面临的现实挑战·····	187
一、婚姻法的修改及婚姻观念的变革·····	188
二、婚姻家庭纠纷自身的特点进一步显现·····	199

三、婚姻家事纠纷对诉讼程序的新需求·····	202
第三节 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之走向——变更程序设计 ···	205
一、设立婚姻诉讼特别程序的必要性·····	207
二、设立独立的婚姻诉讼特别程序的可行性·····	214
三、构建婚姻诉讼特别程序的大体思路·····	219
本章小结·····	225
结 论 ·····	226
参考文献 ·····	231
后 记 ·····	23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建设历程中，婚姻法律制度的确立，先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在法典形式上，我国于1950年就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而直到1982年才颁布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当然，不可否认，实体法本身同样包含有程序法的内容，而且现实中也存在着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如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和1957年《民事案件审判程序（草稿）》等。但缺少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因为以上毕竟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不过，人民法院却不能因为没有完整的民事诉

讼法典而拒绝审理案件。从建国初期^{〔1〕}一段时间内的民事司法实践看,婚姻案件几乎是民事案件的主流,因而,事实上存在着婚姻司法活动。特别突出的是,随着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宣传和贯彻实施,成千上万在封建压迫下,因包办或买卖而结成夫妻的男女,尤其是妇女,纷纷要求婚姻自由。因此,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产生了大量的婚姻纠纷,其中又以离婚纠纷最为突出,其中大部分都是通过离婚来解除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因而,这一时期曾被称为我国第一次离婚“高峰”。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几年中审理了数以百万计的离婚案件。据统计,“1951年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较上年增长23.4%;1952年比1951年受理的离婚案件又上升51.5%”;^{〔2〕}“1953年全国离婚案件达117万起”,比1952年增加10.54%。^{〔3〕}对这些婚姻案件的处理,不仅进一步促进了婚姻法的贯彻实施,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新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和封建制婚姻家庭制度的解体,充分体现了司法程序的保障作用。同时,在这些婚姻案件的审理中,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制度之雏形也开始逐步显现。如:体现革命根据地时期“马锡五审判方式”特色的注重调解、群众参与、职权调查、就地解决等处理纠纷的方式,不仅被用于解决婚姻纠纷,而且在审理其他民事案件中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标志,我国一般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国称“新中国”。为语言表达方便、简洁,也遵循一般用语习惯,本书中直接表述为“新中国”;把新中国成立初期表述为“新中国初期”,有时也按照约定俗成的习惯,表述为“建国初期”。本书的“建国初期”主要指1950年~1956年这一段时间。因为这一时期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所以也称“过渡时期”。

〔2〕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6页。

〔3〕 肖爱树:《20世纪中国婚姻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第224页。

也被长期沿用。由此可见,建国初期婚姻案件的审判程序对新中国后来的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特别是婚姻诉讼有着非常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同时也表明,新中国婚姻案件的诉讼程序实际上是被作为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对待的,并没有对婚姻家庭诉讼作特别规定。无论是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称《试行民事诉讼法》),还是199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都未将普通民事纠纷案件与婚姻纠纷案件的审判程序做明显区分,只是在诉讼程序的某些环节上作了些许特别规定。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许是我国民事诉讼一直奉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缘由之一。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以下称“新民诉法”)已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自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第二次修改。“新民诉法”相对于2007年的第一次修改,可以说是一次大修改,是对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这次修改,新增了公益诉讼、小额诉讼一审终审、诉讼行为保全、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制度,并且在特别程序中增加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程序。但是,“新民诉法”仍然没有关于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程序的特别规定。因而,“新民诉法”并不能满足婚姻家庭案件对程序的特殊性需求。在这种情势下,研究建国初期婚姻诉讼就具有了典型意义。而法学界对这一方面却关注不够,对于建国初期的婚姻制度,从实体法的角度研究的著作很多,从程序法的角度来研究新中国初期婚姻司法制度及其对当代启示的成果却较少。在前一段司法改革的热潮中,研究者更多地把眼光投向了国外,接收了一些“现代”的理念。在民事诉讼领域里,伴随着改革与创新,借鉴国外先进的诉讼

理念，无疑是必要的。但与此同时，也不可否认历史具有延续性，如果放弃历史沉淀的文化根基，改革会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在诉讼制度进一步改革时，不仅要眼光向外，还要眼光向内，去挖掘原有制度中已被淡化的优良传统，以达到本土的、大众的民事诉讼文化与先进的、现代的诉讼理念之完美结合。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完善我国现代民事诉讼制度。就新中国初期婚姻纠纷的处理方式而言，其事实上也已经成了一种传统。既然如此，就还有一系列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比如：新中国初期婚姻司法究竟有哪些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对当前婚姻诉讼制度以及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有什么启示？市场经济体制形势下婚姻纠纷有哪些新特点？婚姻家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取向是什么？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实践经验可否传承以及如何创新？等等。因此，笔者将以1950年《婚姻法》贯彻实施为切入点，分析司法保障对我国新婚姻制度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的基础上，着重探讨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诉讼制度的形成背景及其特色，分析其历史功绩和局限，以期对我国进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和婚姻诉讼制度的完善有所启示。同时，此书属于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研究，有些问题看似是实体问题，但实质上却是司法程序问题，或者说是婚姻诉讼程序问题。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婚姻司法制度的运行方式，与婚姻法贯彻实施方式实际上是一致的，即：是一种政策导向式、运动推进式和民众参与式的诉讼实践。在当时的环境下，这种运行方式将诉讼制度与诉讼程序所蕴含的社会控制功能充分发挥出来，真正起到了司法的保障作用。所以，本书实际上需要把婚姻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为一体进行研究。对笔者而言，本书的研究是一种尝试和挑战，而且面临着参考资料缺乏等因素，困难是相当大的。只能在学习中研究，在研究中学习。

二、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第一,研究新中国初期婚姻司法制度在社会变革与社会目标实现上所发挥的作用,可为当代婚姻诉讼制度的改革创新提供有益的启示。

男女婚姻关系是家庭构成的基础,并因男女婚姻而产生父母子女关系。婚姻家庭除了血缘关系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由男女婚姻产生的血缘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就是社会构成的基层单位。因而,婚姻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婚姻制度的变革与社会发展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或者说有一种互动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处理好婚姻家庭纠纷,也是关系到人类社会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和谐的重大问题。1950年《婚姻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这部《婚姻法》彻底废除了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确立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新婚姻家庭制度。而在学术研究方面,从实体法视角研究这一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成果较多,从民事司法制度和程序角度的研究却较少,而对新中国初期婚姻司法制度展开专门化、系统化研究的成果就更少了。因此,把这一阶段婚姻司法制度确立与发展放到整个中国社会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当中研究,可为构建我国婚姻家庭诉讼的特别程序提供有益的参考,并可扩充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领域,这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

第二,客观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婚姻诉讼实践,全面透视新中国初期婚姻诉讼制度的理论根基与实践创新,具有较强的实用意义。

这是因为，我国数千年历史形成了具有深厚传统的审判经验或制度，其中包括许多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积极因素的成分。^{〔1〕}而新中国初期，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大量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支持了广大群众反封建的正义斗争，对于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2〕}这一时期的婚姻审判工作既有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司法优良传统的继承（也包含着对历史传统的继承），又有适应社会转型时期需要的观念和制度的创新。所以，对这一时期婚姻司法活动的经验与教训进行分析，探讨出处理民事案件中的一些规律，对新时期的婚姻诉讼制度的改革和民事诉讼程序的完善，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实现诉讼公正，无疑具有一定的启示与借鉴意义。

第三，通过本书的研究，对促进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一步改革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在我国社会由计划经济转为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根据婚姻家庭纠纷的公益性、私益性、纠纷主体构成的复杂性等特点及其对裁判公正性的客观需求，运用多学科、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以及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的交错适用的理论，探讨在民事诉讼法中设立综合性的婚姻家庭诉讼的特别程序，对于处理婚姻家庭案件、完善婚姻诉讼程序、促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着更明显的现实意义。全面透视新中国初期婚姻司法制度的理论根基与诉讼实践经验，并分析其运行的社会效果，不仅可以对婚姻诉讼制度进行客观的评价，而且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开创性。

〔1〕 程维荣：《中国审判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2〕 当然，除婚姻案件外，1950年到1953年期间，各地人民法院还审判了大量的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因为本书侧重于婚姻司法的研究，所以对财产纠纷，笔者在本书中不做详细论述。